

九江市柴桑区 2026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五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一切事业，着力保障社会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改进项目管理模式，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的奋斗目标贡献财政力量。

二、工作重点

为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按照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以及运行中所发现的问题，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重要规划、重点任务强

化财力保障，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加强科技、教育、农业、环保、文化等重点领域事业发展保障。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硬约束，预算执行中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外，原则上不新出台增加当年财政支出的政策。

（二）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区直部门要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及节庆展会论坛等支出。大力压缩非必要非刚性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事项数量及经费规模，除法律法规允许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及上级有明确文件要求外，不得将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且适合直接履职的事项委托给外单位承担。严格大型活动管理，对延续性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财政补助经费只减不增；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事。严格控制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的维修改造支出，以消除安全隐患为重点，严禁超标准装修和豪华装修。推进共享平台建设，行政事业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对可调剂资产、可共享资产等信息进行推送和维护，并办理调剂共享业务。新增资产配置、新设临时性机构应优先通过平台采用调剂共享方式满足。持续加强对部门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2026年单位定额公用经费标准按60%安排；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压缩一般性支出规模10%以上；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统筹管理，能减则减，能省则省，不得开展无实质性内容的公务活动。

（三）改进项目管理模式。聚焦部门主责主业，全面清理优化项目设置，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向类同、资金总量小散项目进行合并；对政策已到期、任务目标已完成、依据不足，以及绩效目标不明、使用效果不佳的项目予以退出。对一、二级项目实行目录清单化管理，严控新设项目。坚持“先评审后入库再安排预算”，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部门评审，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积极推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试点，强化预算成本管控，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健全项目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情况、过紧日子评估情况挂钩机制。

（四）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依法依规预计取得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完整反映。持续开展财政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工作，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一年以上项目结转，以及当年预算安排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年底统一收回区财政。强化预算分配的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主管部门做好本领域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区级主要支出项目和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区级部门支出的，原则上均应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增区级部门支出，确需新增的，按政府预算调剂程序办理。

（五）严控预算调整调剂事项。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基本原则，预算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年度预算，严控项目、科目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等调整调剂事项。人员经费不得调减，“三公”经费不得调增。

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在预算科目间、部门所属单位间、项目间进行预算调整或调剂，应详细说明调剂的事项、理由、预算科目、金额、测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变动等情况，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调剂，严格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对调整调剂规模较大的单位，财政部门相应核减相关部门下一年度预算。

（六）逐步建立支出标准体系。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零基预算的编制规定，重新划分人员类、公用类、运转类、项目类支出标准。及时更新完善财政支出标准，同时积极推进部门支出标准建设，并视情况转化为财政支出标准，做到财政和部门共同推进支出标准建设，扩大支出标准建设的内容。

（七）推行预算评审机制。逐步推行项目预算评审机制，选择部分资金量较大、专业性较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和专项业务费开展预算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核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八）不断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2026年部门预算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本中编制，基础信息库、项目库等历史数据将陆续迁移至新系统，各部门（单位）要以系统升级改造为契机，全面清理预算编制基础数据，加强与部门（单位）财政决算以及人事、编制等基础信息的比对，结合一、二级项目目录清单，做好延续性项目迁移，提高数据准确性。加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的统筹衔接，防止出现资产类采购预算未相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事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情形。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政策要求，依

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

（九）压实部门预算管理责任。各部门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全过程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增强资金绩效理念，督促指导所属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按照优化后的部门预算报表体系，进一步细化分解项目子任务，科学规范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严格按照申报预算对应子任务执行，防止预算与执行脱节。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的各类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将发现问题情况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2026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第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收入安排情况

1.财政总收入。2026 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总收入 271,308 万元，其中：全口径税收完成 196,320 万元，非税完成 74,988 万元，预计税比达到 72.36%。

2.可用财力。预计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314,173 万

元，实绩增加 3,629 万元，减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实际可用财力为 304,173 万元。

(1) 地方财政收入 160,000 万元，同比增加 1,455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少 3,174 万元，非税收入增加 4,629 万元。

(2) 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资金 115,742 万元。其中：

- ① 返还性收入 33,835 万元；
- ② 均衡性转移支付 13,152 万元；
- ③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409 万元；
- ④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13,942 万元；
- ⑤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48 万元；
- ⑥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721 万元；
- ⑦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6,635 万元。

(3)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9,256 万元。

(4) 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

(5) 上年结余 19,175 万元。

减：(7) 上解支出 10,000 万元。其中：

- ① 税务部门上解 2,545 万元；
- ② 原体制固定上解 59 万元；
- ③ 直管试点县上解设区市 447 万元；
- ④ 生态环境机构经费上解 859.11 万元；
- ⑤ 法院、检察院机构经费上解 2,941.7 万元(其中法院 1,790.97 万元，检察院 1,150.1 万元)；
- ⑥ 国土部门上解及专项上解 2,000 万元。

2026 年可用财力变动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幅

增加；二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变化；三是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变化；四是调入资金减少；五是预计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二）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2026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314,173万元，减：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888万元；②上解上级支出10,000万元；③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285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纳入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基数

全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131个，财政供养人员总计10,225人。在职人员6,640人，其中：财政拨款人员5,904人（教师在职2,457人），自收自支人员151人，政府聘用人员571人，三支一扶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3,610人，其中：离休人员13人，纳入社保管理的退休人员3,588人（教师退休1,566人），其他退休人员4人，民师退养人员5人。遗属人员379人。公务车辆219辆。

（四）部门预算安排原则和依据

2026年预算编制始终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结合我区可用财力，合理确定各项财政支出标准和经费保障。

1.人员经费

（1）基本工资（3010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30102津贴补贴）。按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身份口径安排。

①财政供养人员由区财政全口径安排；

②原差补或定补单位改革后划入新单位的人员仍按原口径比例安排；

③区医院、区中医院按在职人员 60%安排；

④原行政单位公务员到企业任职的退休人员及物资公司退休人员(12人)退休待遇补差部分由财政安排；

⑤自收自支人员从非税收入中定额安排。

(2) 绩效奖金(30103 奖金)。

①**基础绩效奖**。指绩效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二部分，按照我区绩效奖金的实施方案列入各单位年初预算，资金来源财政全额保障，其中：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性收入按不低于公务员标准 2.64 万元/年·人安排（教师工资高于公务员 9600 元/年），总医院、妇保院、乡镇卫生院参照执行；区医院、区中医院由单位从经营性收入负担；乡（镇、场、街道）级由乡镇财政安排（下同）。退休人员按同职务（职级）单位在职人员的 80%执行。全部按月发放到位。

②**年度绩效奖**。指绩效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一部分，按照考核结果追加给单位，由财政全额保障，其中：义务教育教师按 1.32 万元/年·人保障，总医院、妇保院、乡镇卫生院、区医院、区中医院由单位从经营性收入负担。乡（镇、场、街道）级由乡镇财政安排。

(3) 年终一次性奖金(30103 奖金)。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执行事业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

(4) 乡镇工作补贴(30102 津贴补贴)。乡级预算单位由乡

镇级财政负担，其他单位（含教育、卫生、区直单位派出驻乡镇机构等）由区级财政负担，标准按照在乡镇工作年限和区人事部门标准执行。

①**一般乡镇**：在乡镇工作 10 年(含 10 年)以下按 200 元/月，满 10 年不满 20 年(含 20 年)按 300 元/月，满 20 年以上按 400 元/月。

②**边远乡镇**(指江洲镇、新洲场)：在一般乡镇基础上再加 50 元/月。

③**其他**。沙河开发区毛桥小学和兰桥小学经批准可以享受乡镇津贴。

(5) 公车改革车贴（30239 其他交通费用）。行政、参公人员由区级财政安排。发放标准厅（局）级每人每月 1,690 元，处级每人每月 1,040 元，正科级（含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650 元，副科级（含副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550 元，科员及以下（含机关工勤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晋级人员参照执行。

(6) 社保缴费。

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基础绩效奖金+奖金（第 13 月工资）/12。

①**养老保险（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24%缴纳，其中：单位缴纳比例 16%（按在职人数安排），个人缴纳 8%。

②**职业年金（30109 职业年金缴费）**。按当年退休人员缴费基数的 8%安排（暂不安排到单位，待退休人员手续办好后，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到社保局）。各单位在申报补缴职业年金时，同时清

核算减退休人员年初预算的工资、津贴、社保缴费、定额公用经费等经费，多退少补。

③**医疗保险（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6.8%安排，个人缴纳2%。大病统筹(18.53元/人·月)由财政负担。

④**失业保险（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事业单位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0.5%安排，个人缴纳0.5%（行政单位不需缴纳此项保险）。

⑤**工伤保险（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行政单位、参公单位行政编制及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0.2%安排；其他事业单位（专指教育、卫生系统）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0.24%安排。补充工伤保险费按照已纳入工伤保险的参保人员以用人单位所属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30%安排。

⑥**公务员医疗补助（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上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总额为缴费基数，按2%的比例对单位征缴，个人不缴费。

（7）住房公积金（30113 住房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奖金（第13月工资）/12。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缴费基数总额的12%安排。

（8）丧葬费（30304 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逝世后按5,000元标准执行。

（9）一次性抚恤费（30304 抚恤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费发放标准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10) 遗属生活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烈士遗属、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由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牺牲、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由财政集中预留安排，依据上级相关政策据实核准支出。

2026 年遗属生活补助以 2025 年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水平 980 元/月为标准，计算遗属生活补助金，待以后标准公布后再调整。具体计算标准为：因病 1,078 元/人·月(1.1 倍)，因公 1,176 元/人·月(1.2 倍)，离休人员 1,568 元/人·月(1.6 倍)。

(11) 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30309 奖励金)。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12)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0309 奖励金)。由单位通过经费中安排，每人每月 20 元。

(13) 学校津贴

①**班主任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班主任津贴小学每个班 160 元/月，中学每个班 200 元/月；

②**学校小伙食团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按中小学教师在职人数 36 元/年安排；

③**助学金 (30308 助学金)**，按中学在校学生数 36 元/年安排。

(14) 招聘人员经费（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①在职人员。城管队员 3 万元/年（60 人）；公安局巡防队员 3 万元/年（110 人）；一村一辅警人员 3 万元/年（26 人，区、乡财政各负担一半）；公安协警 3 万元/年（60 人）；交警队交通协警 1.44 万元/年（57 人）；消防队按 4.4 万元/人/年（共 36 人公用经费）；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时人员 6 万元/年（59 人）；农业农村局畜牧防疫人员 2.64 万元/年（31 人）、3.84 万元/年（13 人）；司法局辅助人员 5 万元/年（10 人）；农业农村局禁捕 3 万元/年（14 人）；专业森林消防员 255.78 万元（28 人）；行政审批局 6 万元/年（32 人）；医保局 6 万元/年（2 人）。

②社区在职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规定，需逐年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社区正职、副职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 50 元/月，达到 2,250 元/月和 2,050 元/月。

③退休人员。民师退养人员 900 元/月（5 人），乡畜牧站退休人员 400 元/月（28 人），新洲退休教师 900 元/月（28 人），计生返聘 100 元/月（13 人）。

2.公用经费

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实现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公用经费。取消原先所有的用于弥补公用支出的业务费，各单位业务费一律按专项经费管理，全部用于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支出，不得用于单位基本运转支出，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管理。

(1) 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区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下面标准安排,各部门如有具体规定，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其中：

①区四家班子及常委部门按人均 2.16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与市级标准一致，按 3.6 万元/年的标准压缩 40%执行）。

②其他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和医院）按人均 1.44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与市级标准一致按 2.4 万元/年的压缩 40%执行）。畜牧防疫人员 0.4 万元/年,自收自支人员按人均 1 万元/年从非税收入中安排。

③政法、纪检部门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局、区交警大队按人均 2.8 万元/年安排（按上级标准 4 万元的 70%）。

（2）电话和移动通讯补助（30207 邮电费）

①处级在职人员。正处 4,92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10 元/月、手机费 300 元/月），副处 4,08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00 元/月、手机费 240 元/月）。

②离休人员。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

③处级退休人员。正处 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副处 60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50 元/月）。

（3）公务用车运行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根据过紧日子要求以及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标准按 90%执行，区委、区政府各保留一辆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7.2 万元/年安排经费；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5.4 万元/年安排经费；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按每台车 3.6 万元/年安排经费。其他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的车辆（政法部门除外）按每年 2.5 万元安排经费。

（4）离退休费和活动费（30301 离休费）。 全区离休人员工

资由财政全额负担，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移交社保局发放。其中：离休人员平均 2,660 元/年(含活动费 800 元、特需费 500 元)，处级退休人员活动费平均 280 元/年，科级及科级以下退休人员活动费平均 160 元/年。

(5) 学校公用经费

①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根据赣财教指(2023)18号文件规定，按在校学生数安排，其中：幼儿园 600 元/生·年，小学 720 元/生·年(农村不足 100 个学生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安排)，初中 940 元/生·年，高中 1,000 元/生·年，特教学校 7,000 元/生·年。同时对于有寄宿生的寄宿制学校，按照 300 元/生标准安排公用经费。

②其他公用经费。按照在编在岗教师人均 3,750 元安排(按 5,000 元压缩 25%计算)，用于弥补生均经费不足部分，以提高区本级财政对生均经费的投入增长。

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2026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 3702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 74.04 万元。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1) 区级项目类。指区委区政府实施的民生工程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各项资金由各主管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申请(需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根据区本级财力情况列入年初预算。

(2) 部门项目类。是指各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而设定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库中部门预算项目类别，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需

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待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同时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时，按项目进展情况予以拨付资金。

（五）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支出，对列入项目库的各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按保重点、保民生统筹兼顾的原则予以安排，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304,173万元，按以收定支原则安排。具体明细如下：

1.“三保”支出 130,810 万元（区本级负担 117,490 万元）。主要是保工资支出 83,739 万元(包含预留年度调资 2,000 万元，公务员年度绩效奖励资金 1800 万元，职业年金 1,600 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80 万元等)，保运转支出 6,064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41,007 万元（其中上级助资金 13,32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7,687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1）。“三保”之外人员刚性支出 **33,15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绩效奖励资金 17,619 万元（事业编制 2/3 绩效及年度考核绩效），在职在编人员其他各类补助（交通补贴等）782 万元，其他发放到人的各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丧葬费、抚恤金）2,523 万元，离、退休人员其他各类补助 9,202 万元，财政负担的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3,033 万元。

2.区本级专项资金支出 64,602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2）。

3.财政收入成本性支出 15,541 万元。其中：乡镇转移支付资金 11,000 万元,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4,541 万元。

4.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673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

本金 10,285 万元，利息 5,388 万元。

5.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8,533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3,320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3)。

6.上年结转支出 19,175 万元。

第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我区刚性支出需求，结合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情况，按照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7,40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80,000 万元，市政配套费收入 1,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25,729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 12,215 万元，上级专项收入 5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7,8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67,402 万元。

1.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土地收储、乡村振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过渡安置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明细见附件 4）。

2.其他基金支出 11,600 万元，明细如下：

（1）市政配套费支出 1,800 万元，包含农民建房管理专项 8 万元，市政建设 500 万元，园林绿化 376.92 万元，飞灰处置费 400

万元，污水管网维护 50 万元、东泉泵站委托运营费 130 万元、污泥处置费 30 万元、污水处理费服务费、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等。

(2) 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事业、体育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3) 污水处理费支出 1,000 万元，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和城区污泥处置费等。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支出 8,300 万元。

3、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5,729 万元。

4、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支出 12,215 万元。

5、上级专项支出 58 万元。

6、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

5、上年结转支出 37,800 万元。

(三) 收支平衡情况。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67,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7,402 万元（含还本资金），实现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附：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全区“三公”经费共安排 1,283.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69.4 万元，同比减少 40.85 万元，下降 8%；公车运行维护费 627.28 万元，同比增加 12.06 万元，增长 1.96%；公车购置费 187 万元，同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16.88%，公车购置费主要是公安局、市监局等单位由于公车报废后换购新车，科协购置科普大篷车，

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购置救护车等。

二、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1.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2026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685万元,同比增长100万元,增长2.18%。

2.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2026年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17.34万元,其中:车辆保险、加油7.9万元,印刷费用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专项270万元等。

第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48,839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0,385万元,委托投资收益580万元,转移收入415万元,利息收入41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3,818万元(其中:中央配套补贴收入11,073万元,省级787万元,区级11,95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集体补助收入3,230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

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42,13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882万元,转移支出255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数

2026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34,454万元,2026年当年收支结余6,702万元,2026年年末滚存结余41,156万元。

具体分项目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6年预计发放养老金离退休人员3,678人，2026年缴费人数5,958人。2026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总收入25,965万元，其中：保费收入15,362万元，利息收入5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0,160万元，转移收入385万元。总支出25,383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25,132万元，转移支出251万元。当年收支结余582万元，上年滚存结余4,640万元，累计滚存结余5,222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6年16-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70,500人，缴费人数为48,718人，个人缴费人均539.57元/年。财政补助标准：(1)缴费补助：省、区财政对缴费补助标准为55.7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16.7元/人、区财政补助元39/人。(2)对基础养老金补助：中央143元/人/月、省12元/人/月、区70元/人/月。2026年发放养老金人数49,024人，发放基本标准为282.18元/人/月。2026年总收入22,874万元，其中保费收入5,023万元，集体补助3,230万元，利息收入353元，委托投资收益58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3,658万元，转移收入30万元。总支出16,754万元，其中养老金待遇支出16,750万元，转移支出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6,12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29,814万元，累计滚存结余35,934万元。

第四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区国有企业基本情况

2025年末全区一级国有企业共有七家：1.九江市柴桑区食品

公司、2.九江市柴桑区粮食购销公司、3.九江市柴桑区物资总公司、4.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九江市柴桑区市政工程公司、6.九江市柴桑区融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7.九江江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江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 AA。

2025 年末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 299.29 亿元，营业收入达 2.78 亿元。其中：九江市柴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77.93 亿元，营业收入 0.48 亿元；九江江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8.36 亿元，营业收入 1.97 亿元。

根据区国有企业升级改革工作安排，以及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区国有企业利润不上交，留作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7.28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28 万元，执行数 207.28 万，执行率 100%。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28 万，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28 万；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 万元，用于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执行数 207.28 万，执行率 100%。

三、2026 年预算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6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76 万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76 万元，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等。

2026 年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附件 1:

基本民生资金安排情况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8,400 万元，同比增加 1,450 万元。2025 年收入 22,491 万元，其中：缴费收入 15,12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434 万元。2025 年发放人数 3610 人，月养老金支出 2,064 万元，2026 年养老金支出按 1.5%增长测算为 25,132 万元，区本级需配套资金 7,500 万元。另加撤县设区退休人员生活津贴 900 万元，总共 8,400 万元。

2.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739 万元，同比增加 8 万元。退休人员 17,800 人，调标部分地方按配套需增加 8 万元。

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482.59 万元，同比增加 67.59 万元。2026 年预测总参保人数 219,305 人，区财政负担补助 28%，测算金额 $219305 * (730 * 0.28) = 4,482.59$ 万元。

4.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5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5〕17 号）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50 元，达到 76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标 33 元，达到 513 元（2025 年 10 月全区有农村低保对象 7852 人）。

5.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400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元。《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号），根据《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5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5〕17号），2025 年我市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45 元，达到 980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29 元，达到 634 元（2025 年 10 月全区共有城镇对象 1,045 人）。

6.义务兵优待金 442 万元，同比减少 28 万元。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全区 260 人（含消防士）需 442 万元。

7.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资金 160 万元，同比减少 40 万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号）文件精神，按每服役一年 4,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资金 524.82 万元，同比增加 70.51 万。全区 25.93 万人，2026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99 元提高到 104 元，65 元部分中央比例 60%、省级 24%、区级 16%；30 元部分中央比例 60%、省级 12%、区级 28%；9 元部分中央 60%、省级 24%、区级 16%。

9.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等医疗保险资金 240.54 万元，同比增加 6.84 万元。1-6 级伤残军人 47 名，补助标准 2.1 万元/人，需资金 98.7 万。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66.84 万，离休干部 15 人，补助标准 5 万元/人，需资金 75 万元，共计 240.54 万元。

1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500 万元，同比减少 50 万。根据《九

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5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九民字〔2025〕17 号），2025 年我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65 元，达到每人每月 995 元。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75 元。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50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75 元；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2025 年 10 月全区共有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757 人）。2025 年我市城镇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75 元。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50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75 元；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2025 年 10 月全区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44 人）。

1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配套资金 4,118 万元，同比增加 734 万元。2025 年领待人数 49,024 万，区级调标 10 元/月，本级对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需 70 元/月，总计 4,118 万。

12.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区级配套 210 万元，与上年持平。参保缴费 52,500 人，财政补贴 40 元（省、区按 3:7 比例分摊）。

13.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区级配套 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依据赣人社规〔2022〕2 号精神，按死亡人员 1,000 元/人。

14.城乡居民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94 万元，与上年持平。困难群众 9,400 人，每人每年 100 元。

15.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268 万元，同比减少 32 万元。定额资助人 10,006 人，区财政应负担 $10,006 \times 320 = 320.19$ 万元，全额资

助人群 1,193 人，财政应负担 $1,193 \times 400 = 47.72$ 万元，医疗救助保费 367.91 万元，2026 预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78,000 人次，医疗救助支出 1,800 万元。

16.新生儿免费参保 140 万元，同比增加 37.14 万元。预测 2025 年新生儿免费参保人数达 5,000 人，区财政应负担 $5,000 \times 400 \times 70\% = 140$ 万元。

17.高龄补贴资金 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25〕11 号)我区补贴标准为：80—85 周岁之间，月补贴 50 元，85-89 周岁之间，月补贴 100 元，90-99 周岁之间，月补贴 200 元，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月补贴 500 元。共发放人数 7,812 人。根据柴府办抄字（2023）126 号精神，高龄津贴区级全额配套，2026 年预计发放 800 万元。

18.孤儿生活保障金 200 万元，同比减少 60 万。2025 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1,450 元/人/月，发放 193 人。预计共需 200 万元。

19.残疾孤儿护理费 39 万元，与上年持平。残疾孤儿及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护理补贴 1,500 元/人/月，2025 年共发放 25 人，预计共需 39 万元。

20.孤儿助学金 10 万元，同比增加 8 万元。孤儿助学金 1 万/年/人（上级专项可以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参照孤儿助学金 1 万/年/人执行，2026 年预计发放 20 人，市、县（区）各负担 50%，区级资金 10 万元。

2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400 万元，同比减少 84 万元。（一）2020 年以前所需资金，省、县按照 6:4 比例分担，2021 年起增量部分调整为省与市县 3:7 负担。2020 年省级实际配套到位资金为 198.8 万元（含八里湖新区代发的配套资金）。（二）以 2020 年 12 月份享受对象人数（柴桑区：两项补贴 1475 人、生活补贴 945 人、护理补贴 1171 人，八里湖新区：两项补贴 62 人、生活补贴 51 人、护理补贴 65 人）和生活补贴 60 元/人/月、护理补贴 70 元/人/月的标准为依据，按享受对象人数比例分摊，2020 年柴桑区省级实际配套到位资金为 189.8 万元，故按省与市县 6:4 比例分担测算，柴桑区 2020 年实际总基数应为 316.33 万元。（三）以 2025 年 1-9 月份累计已实际发放人次（两项补贴 13,254 人次、生活补贴 9,017 人次、护理补贴 11,934 人次）和累计发放资金 522.008 万元为依据，均摊每月应发放资金 58.00089 万元，全年预计应发放该项资金总计 696.07 万元。（四）2025 年 9 月份享受两项补贴人数为 1482 人、生活补贴 1011 人、护理补贴 1340 人，与 2024 年 9 月份享受两项补贴 1472 人、生活补贴 1,000 人、护理补贴 1,279 人相比，年均两项补贴增幅 0.68%、生活补贴年增 1.1%、护理补贴年增 4.8%，预计 2026 年每月均人数为：两项补贴 1,493 人、生活补贴 1,023 人、护理补贴 1,404 人。（五）按照 2025 年与提标幅度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1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 元/人/月，预计 2026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12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20 元/人/月。（六）按 2025 年月均实际发放金和 2026 年预计享受对象

人数增幅以及提标提补标准测算，预计 2026 年全年应发资金总额为 779.472 万元（计算公式： $1,493 \text{ 人} \times 240 \text{ 元/月/人} \times 12 \text{ 个月} + 1,023 \text{ 人} \times 120 \text{ 元/月/人} \times 12 \text{ 个月} + 1,404 \text{ 人} \times 120 \text{ 元/月/人} = 779.472 \text{ 万元}$ ），其中省级预计配套 366.7016 万元，区本级应配套 400 万元。

22.计划生育特扶奖扶资金 75.9 万元，同比增加 13.34 万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规定，2026 年奖扶 1,995 人预算区级负担 $1,995 \times 249.6 = 49.8$ 万元，特扶 120 人预算区本级负担 26.1 万元，共计 75.9 万元。

23.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50 万元；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资金 50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9 个）建设补贴资金 55 万元；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 80 万元；民办养老运营补贴资金 80 万元；养老宣传及护理员（100 个）培训 20 万元，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5 万元；公办养老机构消防、电梯维护保养 10 万元；老年人助餐补贴 50 万元。

24.就业补贴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2,000 人，5,000 元/人年，本级配套共计 400 万元。

25.老年人乘坐公交车补贴 63 万元，与上年持平。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26.学生助学金 112 万元，同比增长 58.3 万元。因学生资助标准提高，高考入学补助 30%区级配套 12 万元，学生资助区级配套

100 万元。

27.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每人每年 1 元标准安排，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元。

28.村级转移支付 1,288 万元，按照 14 万/村标准安排 92 个村，共需资金 1,288 万元。

附件 2:

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情况

1.预备费 3,800 万元,同比增加 100 万元。按公共预算支出 1.3% 安排。含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资金 500 万元以及水灾、旱灾、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物质储备及应急保障救援资金。

2.教育专项 3,8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 万元。其中:教育文体活动经费 30 万元。

3.党建专项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含村级场所建设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 200 万元在乡村振兴经费中安排)。

4.财税专项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包含国资监管平台运行费 2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经费 50 万元等。

5.人才经费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引进人才支出和科技人才奖励。

6.争资争项前期经费 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争资争项前期经费 100 万(含信用体系服务费、两高节能审查、可研批复评审、价格监测费用、产业发展规划等费用)。

7.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260 万元,与上年持平。优抚对象、驻区

部队、立功受奖、烈属等各类走访慰问 48.28 万元，清明祭扫 4 万共 52.28 万；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养老保险、医疗补助 37.72 万；退役士兵安置与培训 50 万元、双拥工作经费等 10 万元；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110 万共安排资金 260 万元。

8.招商经费 445 万元，同比增加 45 万元。牵头单位 10 万，招商小分队经费等合计共安排 445 万元。

9.司法救助 55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照省、区 1:1 配套。

10.综治网格员岗位补助 846.65 万元，同比增加 219.69 万元。兼职网格员 160 万元（与往来持平）；专职网格员工资按文件上调一档，增加公积金全年需 686.65 万元。

11.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经费 46 万元，同比增加 16 万元。增加登记精神病人 80 人。主要用于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看护奖励支出。

12.私立幼儿园转入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 210.85 万元，同比减少 720.27 万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 56.94 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 3702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 74.0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1 万，本级配套 56.94 万。学前免保教费 28%区级配套 153.91 万元。

13.粮油储备费用 292.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依据柴府发(2022) 4 号文件安排：1、储备粮（原粮）10000000 斤：保管费用 0.05 元/斤、保管费用 $10000000 \times 0.05 = 50$ 万，收购费用 0.00833 元/斤、收购费用 $10000000 \times 0.00833 = 8.33$ 万，包装费用 0.005 元/斤、收购费用 $10000000 \times 0.005 = 5$ 万元；利息补贴（据实拨补）预计利息 $10000000 \times 1.4284 \text{ 元/斤} \times 3.65\% = 52.14$ 万元；轮换价差亏损 1750 吨

*400 元/吨=70 万元，合计 185.47 万元；2、储备油保管费 11 万斤*0.2 元/斤/年=2.2 万元，利息补贴（据实拨补）预计利息 $11000000*4.575 \text{ 元/斤}*3.65\%=1.84 \text{ 万元}$ ；轮换价差亏损 55 吨*4000 元/吨=22 万元，合计 26.04 万元；3、700 吨成品粮保管费用 140 万斤*0.1 元/斤/年=14 万，利息补贴（据实拨补）预计利息 $1400000*2.15 \text{ 元/斤}*3.65\%=10.99 \text{ 万元}$ ；轮换费用：140 万斤*0.2 元/斤/年*2 次=56 万元；小计 80.99 万元。总计 292.5 万元。

14.军粮采购款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军粮采购支出。

15.工业发展专项基金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8,000 万元，同比减少 2000 万，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2070113），大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4,000 万元（2070113），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2060499），科三费 3,000 万元（2060499）。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00 万元（2019999）。

16.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补助资金 1,339.56 万元，同比持平。根据《九江县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项目正式运营前两年(即 2020 年、2021 年)须按污水日处理量 2 万吨的 60%保底付费，项目正式运营后两年（即 2022 年、2023 年）须按污水日处理量 2 万吨的 80%保底付费，从第五年起（即 2024 年）须按污水日处理量 2 万吨的 100%保底付费，污水处理费均按每吨 1.83 元计算。区政府 2020 年拨付污水处理费 723.9 万元，2021 年拨付污水处理费 801.6 万元，2022 年、2023 年拨付污水处理费 1,068.72 万元，2024 年、2025 年拨付污水处理费费用 1,339.56 万元。按此测算，2026 年污水处理费费用 1,339.56 万元。

17.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资金）4.8万元，与上年持平。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4.8万（预计1600头，区配套30元/头）。

18.农口困难职工补助资金48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区原农科所、岷山林场退休困难职工生活补助。2025年共需资金108.38万元（岷山林场233人，农科所295人），其中上级补助60.38万元，本级配套48万元。预计2026年资金48万元。

19.自然灾害救济资金37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自然灾害区配套20万元，自然灾害救助355万元（防汛物质储备、防汛应急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维稳、应急资金等）。

20.教育系统民生配套资金970.5万元，同比增加668万元。中小学校舍改造210万，学生免费游泳资金72万，农村学校学生上学免费公交36万，税改转移支付基数77.5万元；珠心算专项经费15万元；教育系统伙食费补助200万元，教育民生预留360万元。

21.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28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财政负担比例省30%、区70%（由现行的负担25%提高至70%）调整，需资金2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50万元，共需280万元。

22.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财政补助资金79.83万元，与上年持平。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补助资金由省、区财政按6:4比例负担（即省负担1,800元/人、区负担1,200元/人），需资金37.4万，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由省、县按8:2比例负担，需资金42.43万，共79.83万。

23.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50 万元,同比持平,按照公平竞争条例,年初预算列入工作经费。

24.其他民生配套 267.8 万元,同比增加 11.3 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8 万元,春节走访慰问低保户、敬老院、高龄老人等资金 40 万元,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39.8 万元,其他预留资金 180 万元。

25.早稻补贴 180 万元,同比增加 180 万元,预计早稻种植 6,000 亩,按实际种植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后发放,包干使用。

26.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专项资金 25.9 万元,同比增加 25.9 万元,资金用于第十二届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

27.企业厂办医生工资补差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7 名场办医生工资补差 18 万元。

28.民综产品企业贴息 213 万元,同比增加 213 万元,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出资金,其中:博莱药业约 210 万元;信尔城药业 3 万元。

29.免费出生缺陷防控服务项目 84 万元,同比减少 0.98 万元。测标准是 1000 元/例/年,省、市、区三级财政按 30%、14%、56% 分担。

30.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5.68 万元,同比减少 23.68 万元。国产二价 HPV 疫苗采购为 27.5 元/剂,接种服务费为 18 元/剂次,冷链运输 2 元/剂次,每名适龄女生接种 2 剂疫苗,费用为 95/人。疫苗采购和接种服务所需资金,省、市、区三级财政按 30%、21%、49% 分担.预测人数为 1220 人。

31.0-3 岁育儿补贴 1,537.2 万元,同比增加 1,537.2 万元,该项

目为 2026 年新增项目。预测 2026 年 6,100 人，标准 300 元/人/月，财政负担比例是省 30%、区 70%。

32.托育服务消费券 85.06 万元，同比增加 85.06 万元，该项目为 2026 年新增项目。预测 2026 年 5,316 人次，标准 200 元/人次，财政负担比例是省 20%、区 80%。

33.国有企业关破改及困难企业医疗保险资金 3,175.46 万元，同比增加 244.4 万元。区级财政需配套 2,931 万元。其中县级困难企业在职人员 420 人，区财政应负担 $6,176 * 3.8% * 12 * 420 / 2 = 59.14$ 万元；退休人员 5,741 人，区财政应负担 $5,741 * (5928.18 - 500) = 3,116.32$ 万元。

34.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252 万元，与上年持平。柴府办发〔2024〕21 号区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负担：乡镇敬老院由区、镇 6: 4 负担，①人员 61 人工资 185 万元（院长 6 人 6 万/人年、副院长 2 人 3 万/人年、报帐员 7 人 5.8 万/人年、护理员 26 人 4.8 万/人年、厨师 11 人 4.5 万/人年、消防员 5 人 5.8 万/人年、门卫 5 人 4.5 万/人年合计 308 万元，区级按 60% 配套）；②运营费 88 万按 60% 配套 53 万；③第三方人员招聘及劳务派遣费用 12 万元；④律师费 2 万元。

35.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补助资金 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区精简退职 49 人，每人每月达到 660 元，区需资金 17 万元。

36.企业工伤保险配套资金 12.10 万元，与上年持平。老工伤人员 11 人，按上年人均工伤待遇实际支出水平确定，省补助 5,000

元/人，余额由区财政 11,000 元/人负担，需资金 12.1 万元。

37. 殡葬改革奖补资金 298 万元，同比减少 22 万元。①区财政根据当年人口数、6‰的人口死亡率，按照分类对象免费标准安排惠民殡葬财政年度预算；②区财政根据当年人口数、6‰的人口死亡率和 30% 的节地生态安葬率，按照最高每例 3,000 元的奖补标准安排绿色殡葬财政年度预算；③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全区 2024 年户籍人口数据 30.63 万人、人社部门提供的本区户籍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概算 3.5 万人、全区年均实际 5‰人口死亡率进行综合测算，2025 年死亡人口符合享受惠民殡葬奖补条件的人数约为 1,307 人，按每个人最高可享受 2,256 元/人的标准，全年应配套惠民殡葬奖补资金约为 294.8 万元；④根据死亡人口中实际执行绿色殡葬的人数综合数据分析，每年奖补对象人数均在 10 人以下，故预计 2026 年应配套绿色殡葬奖补资金 3 万元。

38. 殡葬馆运营资金 260 万元，同比增加 260 万元。经初步测算，除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财政保障外，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约 182.74 万元/年，员工福利 57.88 万元/年（含单位承担部分的五险一金费用约 34.98 万元/年、员工伙食费 22.9 万元/年），主营业务成本费用约 62.08 万元/年，水电费约 44.33 万元/年，办公费约 23.09 万元/年，差旅、中介、咨询等费用约 6.3 万元/年，车辆和设备维修等杂费约 21.92 万元/年，财务成本费用约 0.2 万元，第三方劳务派遣管理费约 4 万元，聘用法律顾问约 2 万元，共计约 404.54 万元/年；此次市发改委重新定价后，预测每年总收入为 152.78 万元，预计每年差额约 260 万元。

39.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96 万元，同比减少 11 万。未参保大集体等退休人员八十多人，原 305 元/月由省、区按 8: 2 比例负担，新增的及年增资 10%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场办医生 7 人共需资金 96 万元。

40.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助 43.2 万元，同比减少 16.8 万。①根据柴府办明〔2020〕58 号文件，对提供居家照料服务的个人，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委托照护机构托养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目前我区按照提供居家照料服务标准执行，区乡两级按照 6:4 比例分担。②2025 年 9 月份享受对象人数 60 人，故 2026 年预计需要该项补助资金 43.2 万元。

4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520.06 万元，与上年持平。自 2016 年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100 元/人/月，2025 年应享受人数 3,908 人，发放资金 481.25 万元，享受人员增加后预计 2026 年城镇独生子女资金 520.06 万元。

42.计生民生配套 213.82 万元，同比减少 6.52 万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规定，2026 年预算阳光助学 70 人， $1000*70*40\%$ 需 2.8 万，农村二女户 160 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参照 2026 年缴费基数区本级负担 74.7 万元，对农村困难二女户 568 人适当补助预算资金区本级负担 136.32 万元，共计 213.82 万元。

43.村医生公共卫生补助 66.63 万元，同比减少 6.67 万元。

①2025年乡村医生224人，区配套500元/人，需资金11.2万。

②2025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人数247人，区需资金55.43万（满60岁在岗的73人，年补助960元，省、区按6:4比例负担，区需2.81万；满60岁离岗的174人，年补助3,600元，其中：省负担576元，区负担3,024元，区需资金52.62万）。两项合计66.63万元。

44.村级转移支付1,312.34万元，同比增长1.69万元。村干退休生活补助294万（约553人），村级转移支付429.17万；正职养老保险69.35万元【按基数 $\times 0.24 \times 12 \times 150 \text{人} \times 40\%$ 】，副职养老保险94.31万元【基数 $\times 0.24 \times 12 \times 272 \text{人} \times 30\%$ 】，提高村干部报酬25.51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400万。

45.社区转移支付636.51万元，同比增长5.69万元。①村改社区安排175.16万元，②社区650.5万元【区级负担70%部分461.35万元；人员工资（正职由2,200元/月提高到2,250元/月，18人；副职由2,000元/月提高到2,050元/月，68人），养老保险（标准7,704.67元/人/年）66.29万元；办公经费5万元/年，办公租房1.36万元（1个社区 $\times 1.36$ 万元/年），每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10万元。区级社区建设发展资金20万。

46.单位其他运转及项目经费19,663.05万元。

47.其他项目经费12,795.58万元，同比增加4,001.85万元。其中中国动办视讯会议室改造200万，人防大楼工程维修改造支出200万，机动车指挥平台建设150万，柴桑区医养服务中心康复医院项目人防建设费3,000万、柴桑区全民健身中心人防建设项目

2,663 万（人防易地建设费用中安排）。治超治重工作经费 50 万元，安可替代经费 465 万元，保密会议室建设经费 192 万元，高铁新区庐山站维护管养经费 150 万元，政务云服务费 200 万元，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100 万元，北斗监测中心 111 万元，人力资源产业经费 600 万元，康复医院 300 万元，信访局接访中心经费 3 万元，社工部民生领域工作经费 100 万元，春节工程款等。

附件 3: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根据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文件，共计资金 38,53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 1,340 万元。

2.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49.85 万元。

3.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 160 万元。

4.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科技经费（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通知 2.5 万元。

5.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83 万元。

6.提前下达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 171 万元。

7.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基础教

育部分) 预算的通知 1,037 万元。

8.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2,398 万元。

9.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基础教育部分) 预算的通知 860.35 万元。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922.88 万元。

11.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教育领域主要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 60.84 万元。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省级补助预算的通知 84 万元。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 万元。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和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868.04 万元。

15.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 93 万元。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预算 22.4 万元。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省级党员教育培训资金的预算 1.3496 万元。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保障基层团组织工作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 8.12 万元。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 MB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23.07 万元。

20.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 MB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6.8798 万元。

21.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3 万元。

22.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1,246 万元。

23.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563.89 万元。

24.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679 万元。

25.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8 万元。

26.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 万元。

27.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86 万元。

28.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696 万元。

29.关于下达 2025 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及提前下达 2026 年育儿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5.9 万元。

30.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04 万元。

31.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809 万元。

32.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 446 万元。

33.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89 万元。

34.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806.47 万元。

35.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7,344 万元。

36.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128 万元。

37.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26 万元。

附件 4: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情况

1.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9,130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4,130 万元(还本 3,820 万元，付息 10,310 万元)，化债支出 5,000 万元。

2.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专项 5,89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化配套、新农村建设及配套资金，农业生产保险资金(含巨灾保险)，高标农田建后管护，厕所革命，“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三级工程管护，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防贫保险，水利专项资金(含小农水以奖代补经费、农业水价改革管护资金、其他水利资金等)，交通专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路况评定检测费、农村公路环境整治、农村公路错车道建设资金、普通农村公路建设、镇村公交运营补贴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畅达公交公司进场费)，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农村环卫保洁和奖补资金等。

3.过渡安置费 924 万元，其中:岳师街道 320 万元，沙河街道 604 万元。

4.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7,489 万元。①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5,363 万元(人均标准由 6398 元/年/人提高至 6525 元/年/人, 2026 年按照偿还计划预计偿还 2018-2022 年之间欠费为 1609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00 万元。灵活就业身份参加被征地农民企业职工退费 30 万元。②在企业养老保险中支付的老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90 万元, 2025 年征地农民人数 260 人, 按人均 290 元/月标准测算; 部分事业单位合同工退休养老金 6 万元(人数是 2 人 $5384*12$), 每年按 5% 递增。合计需资金 96 万元。

5.国土专项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 G105 国道征拆 17,000 万元, 检察院后地块及城门等征收 3,000 万元等。

6.单位项目经费 7,194 万元, 主要是已列入部门预算的农村垃圾经费、交通专项、工程建设资金等。

7.其他项目 9,37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路灯、绿化、零星维修、购房优惠券补贴以及现房契税全额返还 500 万元、征收户购房奖励 50 万元、春节工程款。